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人员名单、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程序及方式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的情形，调整内容符合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且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确定的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对象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彭孟武先生、刘曙光先生、李晓明先生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郭射宇（GUO SHEYU）先生、谭日初（TAN RICHU）先生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饶育蕾： _____

姚玉伦： _____

唐国平： _____

王义高：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